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3 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428,53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428,53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文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00 元。其中，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92,24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436,931,908.2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428,531.00 元，股本人民币 248,428,53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股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胡仁昌	706,307.00	42,999,970.16					42,999,970.16	706,307.00	2.90	706,307.00	2.90
潘宁波	706,307.00	42,999,970.16					42,999,970.16	706,307.00	2.90	706,307.00	2.9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4,704.00	104,999,979.52					104,999,979.52	1,724,704.00	7.07	1,724,704.00	7.0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17,477.00	134,999,999.76					134,999,999.76	2,217,477.00	9.09	2,217,477.00	9.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7,555.00	106,999,948.40					106,999,948.40	1,757,555.00	7.21	1,757,555.00	7.21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 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基金	706,307.00	42,999,970.16					42,999,970.16	706,307.00	2.90	706,307.00	2.9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614.00	85,999,940.32					85,999,940.32	1,412,614.00	5.79	1,412,614.00	5.7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34,034.00	342,999,989.92					342,999,989.92	5,634,034.00	23.10	5,634,034.00	23.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0,893.00	189,999,965.84					189,999,965.84	3,120,893.00	12.79	3,120,893.00	12.79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本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股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3,101.00	166,999,988.88					166,999,988.88	2,743,101.00	11.25	2,743,101.00	11.2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00	69,999,945.76					69,999,945.76	1,149,802.00	4.71	1,149,802.00	4.7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5,545.00	59,999,979.60					59,999,979.60	985,545.00	4.04	985,545.00	4.0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1,287.00	49,999,952.56					49,999,952.56	821,287.00	3.35	821,287.00	3.3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314.00	43,000,396.32					43,000,396.32	706,314.00	2.90	706,314.00	2.90
合计	24,392,247.00	1,484,999,997.36					1,484,999,997.36	24,392,247.00	100.00	24,392,24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三)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被审验单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00,668,891.00	40.52	125,061,138.00	45.84	100,668,891.00	40.52	24,392,247.00	125,061,138.00	45.84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668,891.00	40.52	125,061,138.00	45.84	100,668,891.00	40.52	24,392,247.00	125,061,138.00	45.8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7,759,640.00	59.48	147,759,640.00	54.16	147,759,640.00	59.48		147,759,640.00	54.1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47,759,640.00	59.48	147,759,640.00	54.16	147,759,640.00	59.48	24,392,247.00	147,759,640.00	54.16
合计	248,428,531.00	100.00	272,820,778.00	100.00	248,428,531.00	100.00	24,392,247.00	272,820,77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在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47614262。2014年8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2018年3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之后,公司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托管。2018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083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并于2018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0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9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93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由162.70万股调整为161.50万股,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415,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86,750.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501,75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7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8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7.72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由54.085万股调整为53.59万股,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5,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037,65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9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已实际支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全部对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88,69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48,951.00元。

根据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

本人民币 70,979,580.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979,58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0,979,5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后股本人民币为 248,428,531.00 元。

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文核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820,77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00 元。其中，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72,820,778.00 元，新增股本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94%。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4,999,997.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1,324,155.22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92,247.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436,931,908.22 元。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账号为 3371020610120100057002 的人民币账户 1,461,927,996.93 元（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23,072,000.43 元（其中含增值税 1,305,962.2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费用金额（含税）	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23,072,000.43	21,766,038.14
审计验资费	1,200,000.00	1,132,075.47
律师费	800,000.00	754,716.98
登记费	24,392.25	23,011.55
合计	25,096,392.68	23,675,842.14

3371020610003



编号

浙商银行 出单前收到
又追加一笔 = 验资专用
请核实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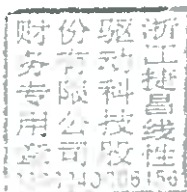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现金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 楼业务六部

邮编 310016 电话: 15167170703 传真: 0571-56076663 联系人: 李勇平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9-30	一般户	337102061012010005 7002	人民币	1,461,927,996.93	投资款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叁分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30日

已收 2020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20年 9 月 30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CZBANK 浙商银行

客户收款通知
贰零贰零年玖月叁拾日
660% J1713622275089511
No 82074985

付款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101670005950761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城支行	收款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371020610120100057002 开户行: 浙商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壹佰玖拾捌圆玖角叁分Y1,461,927,926.93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JF2009302108261	
交易时间	2020-09-30 14:44:23	机具流水号: 70271713	
交易状态	已入账	操作员: zlmz	
收款人开户行	316337400014	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具: 26103 打印时间: 2020-09-30 15:57:45

第2次打印 (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如持有人可随时访问网上银行(www.czbank.com)核实交易。如有疑问，请致电40955777，输入卡号、账号、交易日期。打印表时，请核对打印内容。

190101



浙商银行结算账户电子明细账页



户名：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1020610120100057002

币种：人民币

账券日期：2020-09-01至2020-09-30

本行账单需加盖浙商银行电子签章，方可通过二维码识别附件提取电子签名查询到账信息。

序号	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方	贷方	借贷	余额	对方户名
1	2020-09-30	摘要 转入				1,461,927,996.93	贷	1,461,927,996.93	诚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借方总计: 0.00
贷方总计: 1,461,927,99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七 九 三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李勇平 男

1982-02-13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360122820213123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乔鹏宇

性 Full name
性 别

1990-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901102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本照所载
事项如多
于本照
记载者
以本照
为准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业务,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